

(式样八)

(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名称)

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

材料补正通知书

X 建消竣备补字〔 〕第 号

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及相关规定，你单位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申请的\_\_\_\_\_

\_\_\_\_\_建设工程（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）竣工验收消防备案，提供了下列材料：

- 1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；
  - 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  - 3. 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；
  - 4.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综合审查合格书、技术咨询报告等审查意见；
  - 5.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、建筑材料（含建筑保温材料）、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、出厂合格证；
  - 6.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；
  - 7. 施工、工程监理、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；
  - 8.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；
- 经审查，备案材料不符合规定，需要补正上列第\_\_\_\_项

材料, 请在五个工作日内补正并备案, 逾期不备案的, 我部门将依法处罚并确定该工程为检查对象; 如已投入使用, 你单位应当将工程停止使用。

(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备案专用章)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建设单位签收: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一式二份, 一份交建设单位, 一份存档。